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86號

聲請人 李靜瑤
相對人 正穎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黃瑞淵

相對人 李岳峰
李建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黃瑞淵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李黃瑞淵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岳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貳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李岳峰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黃瑞淵負擔10分之6，相對人李岳峰負擔10分之3，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28元，由相對人李黃瑞淵負擔10分之6，故應賠償聲請人40,517元（計算式： $67,528 \times 6 \div 10 = 40,517$ ，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李岳峰負擔10分之3，故應賠償聲請人20,258元（計算式： $67,528 \times 3 \div 10 = 20,25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另相對人陳報已支付裁判費予聲請人乙事，因確定訴訟費用
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
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
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
訟費用之數額。故當事人在該程序中，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
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
至於當事人對於是否已清償訴訟費用之認定，倘有爭執，則
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其餘相對人無須負擔訴訟費用，故聲請
人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